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7 月 31 日(一) 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主 席：趙校長涵捷

紀錄：劉美卿

出席人員：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輝明 林副校長信鋒 馬副校長遠榮(請假)

郭教務長永綱 孟處長培傑 張主任秘書德勝(請假) 林學務長穎芬 陳院長復

陳處長偉銘 王中心主任沂釗(黃仕綸心理師代理) 廖中心主任慶華

范中心主任熾文 鄭主任雪娟 莊主任文靜

列席人員：張專門委員菊珍 羅組長燕琴 方紀蘋助理 洪稽核正哲

張院長文彥 柯副處長學初 謝組長彩君 石佳玉助理 吳羿潔助理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【第 1 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 由：本校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實地訪評日期規劃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前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決議，本校外部評鑑實地訪評日期擬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辦理，經重新評估評鑑時程，並妥善辦理實訪前置作業，擬依據原定時程(附件 1.1)，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實地訪評，請委員給予意見，並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，本校 112 年 11 月目前既定行程如附件 1.2。

決 議：本校外部評鑑之實地訪評日期訂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四)辦理，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。

【第 2 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 由：本校自我評鑑報告初稿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校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彙整如附件 2，請委員給予意見，自我評鑑報告初稿通過後將提送至 8/31 召開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有關概況說明，本校 111 年度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，請主計室增加備註說明原因。
- 二、有關總結部分，請補上本校於 SDGs 方面較為優勢的指標排名名次。
- 三、會後請本校各單位協助再次檢視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內容，並請確認各項資料數據皆正確，若有更新、修正及相關意見請於 8/7(一)前回覆各項目負責單位。

參、臨時動議 (無)

肆、散會 10 時 40 分